

叩其两端 执两用中 避免“过”和“不及”

中庸

孔子说：“中庸之为德也，其至矣乎！”中庸是儒家所追求与秉持的一种臻至完美的道德标准或行为规范。何谓中庸？《中庸》里说：“喜怒哀乐之未发，谓之中；发而皆中节，谓之和。中也者，天下之大本也；和也者，天下之达道也。”即是说喜怒哀乐四种情绪没有表现出来就是中，表现出来而能恰如其分就是和，中是天下之根本，是和万物运行的规律。我们与他人交往，经常会出现喜怒哀乐等情绪，这是人之常情，这些情绪既不能任由自己过度宣泄，完全不顾他人的感受；也不能委曲求全，将情绪完全隐藏起来。这需要掌握一个“度”，让自己的情绪有节制地表现出来，使之符合社会伦理规范和生活习俗，从而达到“和”的美好状态。“致中和”体现了自我监督、自我控制的目标，这也是自律的一种体现。所以中庸在道德修养上，强调的就是适度原则，要求人们为人处世始终保持不偏不倚、执中协同的态度和方法，避免“过”和“不及”。

修身养德的中正之道

王硕新

孔子的弟子曾参小时候跟父亲到田里干活，不小心将一棵瓜秧铲断了，他的父亲脾气非常暴躁，看到后大怒，拿起一根大棒就朝他劈头盖脸打去。曾参经常听孔子讲孝，怕父亲打不到会更生气，就站着不动，等着挨打，结果一棒子下来，被打昏了过去。

孔子听说了这件事，很不高兴，曾参过来向老师解释，您不是教导我们为子女要懂得孝吗？孔子说：你知道舜帝的事吧？舜的父亲叫瞽瞍，眼睛是瞎的。舜非常孝顺他的父亲，父亲要使他，他总是在旁边；但父亲想杀掉他时，他却每次都想办法逃掉。父亲用小棍子打他，他就默默忍受，但用大棍子打他，他就会逃走。舜这样做的结果，使瞽瞍没有犯下不行父道的罪责，而舜也没有丧失孝道。可你呢，父亲大发雷霆时，你宁死也不躲避，表面上像是尽了孝道，但万一你被打死了怎么办？不仅会让你父亲留下一辈子的痛苦和歉疚，而且会让父亲陷于杀子的不义之中。有哪一种行为比这更不孝呢？

孔子不认为曾参在父亲打他时不躲避是一种孝，而是愚蠢，原因就在于他的行为不符合中庸之道。在孔子眼中，中庸的标准和要求是什么呢？

《论语·子路》里有一段有趣的记载：有一位叶公对孔子说，我的家乡有个正直的人，他的父亲偷了人家的羊，他告发了父亲。孔子回答说，我家乡正直的人跟你讲的正直不一样，父亲为儿子隐瞒，儿子为父亲隐瞒，正直就在其中了。在孔子看来，偷盗行为固然不对，但儿子揭发父亲同样有害，因为他伤及的是伦常大义，是血缘亲情，一个社会倘若因为大义灭亲而使亲情荡然无存，那是比违法更可怕的事。大义灭亲在今天也被视为一种美德，但孔子既没有肯定叶公的说法，也没否定他的说法，而是提出了另外一个视角。这就体现了孔子中庸的思维方法：“吾有知乎哉？无知也。有鄙夫问于我，空空如也。我叩其两端而竭焉。”在面对问题时，首先让自己置于空洞无知的境地，即消解一己之偏、先入为主等影响，而尽可能向不同的场景、对象和观念保持开放的思维状态，从正反两个方面进行思考，并最终结合具体语境来做出“当是当非”的判断。所以中庸是一种无过、无不及的状态，践行它的关键，就在于“执两用中”，善于从事情的两端叩问得失，反对执一端、走异端，这样才能洞悉问题的全貌，找出解决问题的最佳办法。

与时偕行 君子时中 贵在应时而动

在历史上，叔孙通饱受争议，原因是他的善变。叔孙通来投奔刘邦时，穿着一套儒生的服装，信奉马上得天下的刘邦素来讨厌儒生，甚至还曾扯下儒生的帽子往里撒尿。叔孙通见状立刻脱下了儒服，改穿短衣，一副楚人的打扮。叔

孙通给刘邦推荐了不少人才，但都是一些勇武的土匪强盗，而跟随他的一百多儒家弟子却一个也没受到推荐，这些人免不了在背后骂他。叔孙通听说后对他们说：“汉王现在正冒着枪林箭雨打天下，你们能去打仗吗？所以我在只有先给他推荐那些能够冲锋陷阵、斩将拔旗的勇士。你们要等一等，我是不会忘了你们的。”

刘邦称帝后，叔孙通被任命为博士，赐号为稷嗣君，负责制定礼仪。叔孙通到曲阜找了三十多个儒生参与此事，有两个儒生拒绝参加，还骂他说：“你所侍奉过的主子差不多有十个了吧，你都是靠着拍马屁博得主子的宠爱，现在天下才刚刚安宁，死的还没有埋葬，伤的还没有恢复，你也不懂时世的变化。”汉高祖七年（公元前200年），朝廷按照叔孙通所制定的礼仪举行朝会，自始至终没有一个人敢喧哗失礼，刘邦惊喜地说：“今天我才真正体会到了做皇帝的尊贵。”封叔孙通为太常，赐黄金五百斤。叔孙通借机推荐了那些跟随他的弟子，使这些人都当上了郎官。儒生们都高兴地说：“叔孙通可真是个圣人，能把握住形势的需要。”

司马迁称赞叔孙通：“大直若诘，道固委蛇，盖谓是乎？”意思是说，最正直的人外表看似委曲随和，事理本来就是曲折向前的。孔子认为“君子之中庸也，君子而时中；小人之反中庸也，小人而无忌憚也。”即是说，君子不违反中庸之道，时常将事情做得恰到好处，而小人则相反。“时”是孔子中庸思想的重要内容，时间是不断流逝的，而世间万物随着时间的流逝也是不断变化的，这就要求我们处世也不能拘泥于原地，

而应该像中庸所要求的那样做到“时中”，即随时以处中、与时偕行。

孔子针对君子人格的修养过程还提出过“三戒”说：“少之时血气未定，戒之在色；及其壮也，血气方刚，戒之在斗；及其老也，血气既衰，戒之在得。”之所以在不同的人生阶段提出不同的修养重点，是由人在不同阶段的生理和心理特点决定的，是应时的结果，也是最符合客观实际的。而一个人参政与否也是一样，要根据当时的政治环境，即“天下有道则见，无道则隐。邦有道，贫且贱焉，耻也。邦无道，富且贵焉，耻也”。换句话说，孔子既非毫无原则地参与政治生活，即所谓的“知其不可而为之”，也绝无厌世离俗的超脱之想，而是讲究应时而变、无可无不可。

孟子对孔子的“时中”思想极为推崇，他说：“伯夷，圣之清者也；伊尹，圣之任者也；柳下惠，圣之和者也；孔子，圣之时者也。”意思说，伯夷之所以为圣人，在于他的为人清廉，气节清高；伊尹之所以为圣人，在于他担任工作，责任担当；柳下惠之所以为圣人，在于他随和平易，与任何人相处都不会受不良的影响；孔子之所以为圣人，是在于他能审时度势，顺应时势。古语说“识时务者为俊杰”，正是一种中庸思想的反映，它要求我们做事不拘泥，能根据时势的变化而变通，这对我们更好地适应社会、并相机积极参与和改造社会是十分有借鉴意义的。

通权达变 灵活执中 力戒食古不化

阳货在鲁国专权，想拉拢孔子出来做官，可孔子认为阳货是“乱臣贼子”，是不相与谋的人，

所以一直避而不见。阳货便趁孔子不在家，给他送去了一头烤乳猪。按当时的礼制，“大夫有赐于士，不得受于其家，则往拜其门”，士收了大夫的礼，要去人家回礼。孔子是礼制的倡导者和维护者，这个礼是不能不回的，不过他也令弟子打听到阳货不在家时，才动身去拜访。然而很不幸，在回家的路上，恰巧遇到了阳货。阳货坐在车上，傲慢地招呼孔子说：“过来，我有话要对你说。”孔子没办法，只好近前。阳货问道：“把自己的才华隐藏起来，不为国家所用，这可以称是仁吗？”孔子说：“不能。”阳货又问：“想做大事却总是不去把握机遇，能叫做明智吗？”孔子说：“不能。”阳货说：“时光一天一天地消逝，岁月不等人啊。”孔子说：“好吧，我将要去做官了。”答应了阳货的要求，孔子才得以脱身。然而孔子虽然答应出来做官，却没说什么时候出来做官，所以他施展了“拖”字诀，直到阳货逃亡晋国，他才履行了自己的诺言，出任做官，并且当上了鲁国的最高司法长官——大司寇。

这就是有名的“孔子见阳货”的故事，充分体现了中庸里的“经权”思想。不与政见不同的人合作，不助纣为虐是“经”，即原则，趁阳货不在家去回礼、在路上被截住也恭敬应答、答应了出来做官却玩起了时间差，这些则是“权”。孔子教育弟子“言而无信，不知其可”，但又说“言必信，行必果，硁硁然小人也”，不讲条件的“言必信，行必果”是浅薄固执的小人行径。

孟子也很重视中庸里“权”的思想，认为“权，然后知轻重”，强调“执中无权，犹执一也”。他举例说：“嫂溺不援，是豺狼也。男女授受不亲，礼也。嫂溺，援之以手者，权也。”面对溺水的嫂子，还一味地死守礼制，就是“执中无权”，不知权变，就是食古不化的教条主义。中庸主张执中，就是提倡权变，即不故步自封、固

夏日炎无尽 黄瓜最相宜

善俊

黄瓜是我国夏季的主要蔬菜之一。夏季天气炎热，黄瓜的含水量非常高，吃黄瓜可以帮助消暑除热，补充水分。现代人喜欢吃黄瓜，古人也一样。

关于黄瓜的“谜案”

黄瓜的原产地是在印度，西汉时期张骞出使西域时将黄瓜引入了中原，所以，它最早的名字便叫做“胡瓜”。至于胡瓜因何变为了“黄瓜”，便众说纷纭了。

《贞观政要》里提到：“隋炀帝性好猜防，专信邪道，大忌胡人，乃至谓胡床为交床，胡瓜为黄瓜，筑长城以避胡。”隋炀帝本身有鲜卑血统，统一全国之后，便很忌讳“胡”字，也很避讳胡人，所以将“胡瓜”更名为“黄瓜”。

唐朝人孟显在《食疗本草》里又记录过另外一个说法：“胡瓜，北人亦呼黄瓜，为石勒讳，因而改。”说的是后赵的开国皇帝石勒本身是少数民族，非常不喜欢底下的人说“胡”字，于是将胡瓜改作了黄瓜。

其实在隋唐之前的一些故事里也可以看到“黄瓜”这个词。

比如北魏大臣郭祚，被皇帝任命为太子少师，负责指导太子的学业。《魏书》上记载过，郭祚有一次跟着北魏宣武帝去东宫，当时的太子年纪还小，郭祚特意在怀中装着一根黄瓜带给太子当零食吃，后来人家知道了，就嘲笑他是“黄瓜少师”。这个故事发生在隋朝之前的南北朝时期，当时的人吃的黄瓜是不是现在我们说的黄瓜，暂不能下定论，但可见当时就有“黄瓜”的称呼了，至少“胡瓜”和“黄瓜”在当时是并用的，后来隋炀帝大力推广了“黄瓜”的叫法倒是很有可能的。

其实一直到唐朝，“胡瓜”一词还经常被人们提及。中唐时的唐德宗立志削藩，结果激起了叛乱。建中四年（783）京城长安沦陷，唐德宗逃亡奉天（今陕西乾县），一路上狼狈不堪，但沿途老百姓特别热情，进献了很多瓜果，于是唐德宗欣慰地表示：“累路百姓进献果子胡瓜等，虽甚微细，且有此心，今拟各与散试官，卿宜商量

可否者。”沿途老百姓忠心为君，给我们这么多果子胡瓜，众位爱卿说要不要给这些百姓赏个小官当当？这里的胡瓜估计也是黄瓜，因为常见，价格也不贵，如果是什么新品种或者珍贵的瓜，估计老百姓也拿不出，拿得出也不可能大规模的支援流亡的朝廷。

当时的翰林学士陆贽听到唐德宗这么说，赶紧上疏反对：官爵是天下公器，只有有功勋才德的人才能获得。若是送些果子黄瓜就能得到官职，那便遗祸无穷啊。老百姓忠心为君，可以赏赐金钱，就当是从百姓这儿买来了黄瓜，这样不就两全其美了吗？

反季节的黄瓜

黄瓜是夏季的果蔬，古人的诗词中多有体现。南宋诗人叶适一年端午之后野行归来道：“日昏停棹各自归，黄瓜苦菜夸甘肥。”黄瓜和苦菜甜美的季节正是端午前后。

黄瓜解暑消渴，深受人们的喜爱，明末清初的诗人梁佩兰写道：“后园黄瓜味甘脆，可惜熟时食难继。”黄瓜熟了很快就会被一扫而光，吃货们可犹豫不得。

南宋诗人陆游很爱吃黄瓜，而且爱赶新鲜，黄瓜刚上市的时候就得尝鲜，“黄瓜翠苜最相宜，上市登盘四月时”。农历的四月对应的正好是阳历五六月的初夏天气，此时黄瓜已上市，但数量不多，“白苜黄瓜上市稀，盘中顿觉有光辉”，吃着刚刚上市的新鲜黄瓜，顿时觉得桌上的盘子都闪闪发光了。

《鹿鼎记》里，韦小宝担任尚膳监的总管时，承值太监给他传授“经验”：“太后和皇上的菜肴，一切时鲜果菜，都是不能供奉的。”有些一年中只有一两个月有的果菜，倘若皇上吃得上，夏天要冬笋，冬天要黄瓜，大伙儿“只好上吊了”。

其实这是小说里的桥段，事实上并没有如此夸张。很多古代食谱里就提到过取染坊污过淡灰色的布，晒干后用来包藏生黄瓜和茄子，到冬月便可食用。或者是腌制过的黄瓜，也可以经得起储藏。

就是皇帝真想要吃新鲜黄瓜，公公们也大可不必上吊，因为古人也有种植反季黄瓜的技术。早在唐代，就有一种用“温汤水”来培植反季蔬菜的技术，唐朝诗人王建记录过：“内园分得温汤水，二月中旬已进瓜。”明朝的沈德符在《万历野获编》里特意强调了一下：“京师极重非时之物，如严冬之白扁豆、生黄瓜，一蒂至数环。”

明人王世懋在《学圃杂疏》中还提到过当时流行的培植反季黄瓜的技术：“王瓜，出燕京者最佳，其地人种之火室中，逼生花叶，二月初即结小实，中官取以上供。”其实便是一种温室培植方法，这也使得人们在还比较寒冷的农历二月初便能吃到黄瓜了。

货袁枚就喜欢吃腌制的酱黄瓜，他在《随园食单》里提到：“王瓜初生时，择细者腌之入酱，脆而鲜。”这里的“王瓜”就是黄瓜，虽然现在也有另外一种“王瓜”，但以药用为主，口感上也谈不上“脆”。

清代的《进小菜底档》里记载过乾隆皇帝常吃的一些小菜，其中有酱姜、酱杏仁、酱豆角等，当然还有袁枚也爱吃的酱王瓜。

拾遗

周恩来：保持光荣传统

1955年，周恩来的侄子周尔均初进西花厅时，对有着长廊、假山和海棠盛开的庭院印象颇为美好。可当他们来到住房，一眼看到的却是嘎吱作响的房门、裂缝漏风的窗扇、漆痕剥落的梁柱、苔痕斑驳的砖地。洗手间也很简陋，架子上挂的毛巾中间有破洞，用布缝上还在用。周尔均非常惊讶，国家总理的住房、设施，怎么如此寒酸呢？周恩来和邓颖超说：“这就不对了。不要忘了艰苦奋斗是共产党人的光荣传统，我们都要保持。”

皮定均：善于总结经验

开国中将皮定均善于总结战斗经验。1945年，皮定均写成一本关于攻击城寨战斗的教材，全文两万余字，这套教材对战斗前准备、战斗手段等一系列问题都提出了一套具体办法。该书印发部队，成为豫西抗日先遣支队的战术教材。

皮定均在抗美援朝战场上也不例外，在他的笔记本里，有一本专门记录小分队活动战例，共19则，5万余字，大部分都绘有活动要图，用红蓝黑三色标明界址、村庄、战场、山脉等，虽然在战争间隙匆匆记录，但仍然勾勒出敌我态势、战前策划、战术运用、经验教训等方面的情况，为我们深入了解抗美援朝战争提供了鲜活资料。

高莽：成就斐然 谦虚豁达

高莽不仅是我国著名的作家、画家，还是俄语翻译界的泰斗级人物，曾任《世界文学》主编。在担任《世界文学》主编之前，有许多人认为高莽就是一个画画的，所以在他当了《世界文学》主编后，有不少人给《世界文学》的主管部门写信责问：“偌大的一个中国，居然找不出一个搞文学翻译的人来当主编，为什么要找一个画画的来滥竽充数呢？”高莽得知此事后，微微一笑道：“不能怪他们，有时候我也以为自己就是一个画画的，谁让自己平时喜欢涂抹几笔呢。”

其实，无论在翻译上，还是在写作上，或是在绘画上，高莽的成就都很斐然。高莽的译著

执己见、自以为是，而是依据时空、事情、对象的不同灵活权变，不拘泥于原则，不墨守教条，合情合理地处理问题。执中的本质要求，就是将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“权变”思维，它是儒家中庸思想的主宰和灵魂。

唯义是从 适度适中 做到和而不同

周襄王二十四年（公元前628年），秦穆公命孟明视为主帅，带领军队偷袭郑国。郑国商人弦高，蹇他经常到东周首都洛邑（今河南洛阳）贩牛，有一次在路上碰到了秦军，弦高和蹇他商量说：“看秦军的势头，八成是打算袭击我们郑国。凡是要偷袭别人，一定是趁人没有防备。如果我们表示知道了他们的意图，他们一定不敢前进。”于是弦高一边派人快马加鞭回国送信，一边迎上秦军，献上4张熟牛皮和12头肥牛，假托奉了郑国国君的命令来慰问。弦高走后，孟明视对他手下说：“郑国有了准备，偷袭没有成功的希望，我们还是回国吧。”郑国国君闻知此事后，以保全国家的大功重赏弦高，不料弦高却拒绝说：“因为欺骗而得到赏赐，郑国的信誉就会受损；要是国家没有了信誉，风气就败坏了。为了奖赏一个人而败坏国家的风气，讲仁德的人不会这样做；由于违背信誉而被奖励，重道义的人不会接受。”说完，弦高便举家迁居到东方边远地区，终生都没有回来。

弦高因智退秦军而受到奖励时，面临两难的选择，最终他拒绝了利益而选择了道义。孔子讲中庸，提倡权变，但他反对无原则的变通，因此提出了变通所应依据的标准，那就是义。

什么是义？《中庸》讲：“义者，宜也。”所谓义，就是适宜。朱熹解释为：“义者，心之制，事之宜也。”就是做事遵循内心的道德约束，去做应该做的，就是“义”。所以，“义”作为一种价值范畴，就成为人们处事时的取舍标准，才有了“见得思义”“义然后取”“不义而富且贵，于我如浮云”，能达到这样标准的人，就可以称得上高尚的人。

孟子也说：“大人者，言不必信，行不必果，惟义所在。”也就是说，只有外在的“礼”以内在的“义”为根本，事情才可达到适宜的最佳状态或程度。与义的标准相对应，孔子最反感的就是“乡愿”，认为“乡愿，德之贼也”。乡愿就是貌似忠厚的老好人，他们无原则、无观点、无是非，阿世媚俗，曲意奉承，沽名钓誉，看似忠信，行似廉洁，实际上是道德的破坏者。总之，中庸强调“君子和而不同”，即与人和睦相处，但不随便附和。只有明礼知义、坚持标准、坚守原则，才能真正把握好分寸，做到适中、适度，凡事恰到好处。

中庸思想既是道德理念，也是修养方法。它所提出的用中、时中、执中、和中等方法论，以“中”为基础，以“和”为目标，对于我们处理人与自身、人与他人、人与自然、人与社会的关系方面提供了重要的指导。中庸无论作为一种价值理念、道德情操，还是作为一种处世方法、思维方式，对于我们修身养德、提升素质，无疑都具有重要的作用。

从来不曾署他的本名，而是署乌兰汗（红色的汉子之意）、何焉、雪客、肖儿、竹马、野嬰之类的笔名，为此还闹出过一个大笑话。1949年初，俄罗斯文学翻译家戈宝权赴苏联途经哈尔滨，想和几位俄文翻译家开个座谈会，于是便列了五六个翻译家的名单，然后一一发出邀请，结果到会的只有高莽一个人。这让戈宝权感到很奇怪，对高莽说道：“其他几个人怎么迟迟不到会呢？”高莽不好意思地说：“您名单上列的几个人，其实都是我。”戈宝权很惊讶，弄清原委后不由得笑弯了腰。

林则徐：心思缜密效率高

清代名臣林则徐心思缜密，他将常用的4本花名册命名为《千古江山》。凡是姓氏第一笔为撇的，入“千”字簿；第一笔为横的，入“古”字簿；第一笔为点的，入“江”字簿；第一笔为竖的，入“山”字簿。每个人名下面都有籍贯、年龄等个人信息，翻阅起来极为方便，这也极大地提高了他的工作效率。

溥杰：偷运文物练眼力

溥仪的弟弟溥杰厌倦紫禁城的刻板生活，一心想出国，无奈囊中羞涩，于是他开始偷官里的东西。溥杰每天上午进宫伴读，下午回家就顺走一包东西，别人以为是皇帝赏赐也不便多问。如此偷了一年多，一共偷到书画精品400多件，“皆属琳琅秘籍，缙绅精品”。溥杰后来谈到他鉴别文物的能力，“就是通过这一阶段偷文物的活动养成的”。

古代学子：如何欢度“毕业季”

古代的学子们并没有明确的毕业时间。所以，学子们的“毕业”时间其实也就是金榜题名之时。金榜题名者会以什么方式来庆祝“毕业”呢？从乡里到朝里，各种庆祝活动是少不了的。除此之外，就是举行“毕业旅行团”。能参加这个旅行团的，当然是榜上有名的新科进士。旅行的内容，一是赏春。正值人生春风得意之际，且放榜又多是在春季，欣赏一番大好春光，自然是少不了的。二来，就是各种酒宴。借着各种酒宴应酬，联络感情拉关系。最后一点，古代的“毕业旅行团”相当程度上也是“相亲旅行团”。各级官员，甚至皇帝，只要家中有待嫁闺女，都很难忽视新科进士这一年轻有为的群体。